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保证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7 年 2 月由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7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7]38 号”文对《陕西永陇矿区麟游区招贤煤矿项目（240 万 t/a）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 2012 年 11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11 月基本建成。

2018 年 12 月 17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招贤煤矿联合试运转的批复》（陕煤局复[2018]123 号）同意招贤煤矿进行联合试运转；2019 年 6 月 14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招贤煤矿联合试运转延期的批复》（陕发改能煤炭[2019]641 号）同意招贤煤矿联合试运转延期。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委托北京中环格亿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招贤煤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内容，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并委托陕西晟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环境质量现状、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陕西永陇矿区麟游区招贤煤矿项目（240 万 t/a）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由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组织本项目设计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

单位、施工单位、调查单位等相关人员及专家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召开验收会，提出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认为该项目前期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满足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主要包括环境监理和环境风险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招贤煤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在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麟游分局备案，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2.2 环境监理工作

招贤矿井委托陕西华林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监理工作。《陕西永陇矿区麟游区招贤煤矿项目环境监理报告》于 2019 年 8 月编制完成。

2.3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组长 2 人、副组长 8 人，成员由各部门、区队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环保领导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机运环保部，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工作。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制订了一系列的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达标。